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钱婉怡女士、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 关于提名钱婉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钱婉怡女士、孙兆朋先生个人简历：

1、钱婉怡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2月，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曾任北京高迪普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钱婉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钱婉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副总经理、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兆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孙兆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